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博文  
電話：02-7736-6008  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635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標準三字第1125015326號函影本、政府採購無人機資安需求處理原則說明會會議  
紀要 (A09000000E\_112006358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358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6月19日召開「政府採購無人  
機資安需求處理原則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6月26日標準三字第  
112501532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112年6月30日修正「投標須  
知範本」第16點無人機條款（本部112年7月4日臺教秘  
（二）字第1120065516號函轉，諒達），請依相關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